申请材料3-1：

（请严格按照此范本制订章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可删除有关内容，第四章第三、五节为可选项，其他内容只可增加不可删减）

xxxx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包括英文译名、缩写）：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其中必须载明：组成的人员或单位；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或行业性；全国性或地方性；自愿结成；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其中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开封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社团的住所在开封市 区 办事处 社区 小区 号楼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一）xxx;

（二）xxx;

（ ）xxx。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xxx。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由（可选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xxx；

（五）由本团体授权的机构（可选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团体活动并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xxx。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xxx。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2年不交纳会费；

（二）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是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日将拟任负责人人选及会议的议题向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或者本团体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2；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方式表决：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30%。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三）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九）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十一）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年（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 次（最多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66%。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可选项，适用于理事总数大于或等于50人的社团）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数不超过理事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常务理事 （最多4次）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本团体负责人，是指本团体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负责人总数为5-13人。负责人从理事（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团体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无效。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会长（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双重登记的社会团体如因特殊情况须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会长（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被罢免或卸任后的会长（理事长），不再履行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团体在会长（理事长）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前任会长（理事长）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经本团体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副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协助会长（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理事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会长（理事长）办公会由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办公会须经2/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理事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

1.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可选项）

第四十条 本团体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冠有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十三条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四条本团体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参加年度检查。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的财产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本团体不得接受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团体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团体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五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自决定终止之日起30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